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程秉洲：男，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粮食厅储运站会计，安徽省粮食局财务会计处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储粮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联络处主任，中储粮总公司安徽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储粮总公司综合部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广垒，男，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天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中诚聚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宝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女，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劳教人员遣送处（现并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职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现任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兼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秉洲	7	5	2	0	0	否	1
陈广垒	7	5	2	0	0	否	1
王旭	7	5	2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重大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担保、衍生品投资等事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与会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陈广垒、程秉洲、王旭，报告期，共召开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陈广垒作为主任委员，程秉洲、王旭作为委员，出席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提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程秉洲、王旭、刘莲，报告期，共召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程秉洲作为主任委员，王旭作为委员，出席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

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考核、制度修订、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薪酬政策进行研究，对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制度修订后，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利用自身专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机构的沟通交流，事前听取审计计划汇报，跟进年审进展情况，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陈广垒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安排的专项汇报、调研活动，并对重大投资项目京粮海南洋浦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现状、规范运作情况及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开展相关工作，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积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圆全的相关资料，对天圆全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我们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进行审核，提名人选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

####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高管薪酬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秉洲：\_\_\_\_\_ 陈广垒：\_\_\_\_\_ 王 旭：\_\_\_\_\_

2024 年 3 月 28 日